

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决定不提前赎回。本事项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决定不提前赎回。本事项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